攀枝花市东区鼓励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办法（2024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区本级资金引导作用，招引、培育、扶持壮大一批符合东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对东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企业，推动形成现代产业集群，促进东区新型工业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类型及标准

（一）新增贡献类奖补。

1.在东区新投资建设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不含商品房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及其他政府投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项目），形成产业龙头、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参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具体奖补标准为：5000万元（含）—1亿元的项目不超过 1%，1亿元（含）—2亿元的项目不超过3%，2亿元（含）—5亿元的项目不超过5%，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不超过7%。当项目投产2年内，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不低于500万元后，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予以追加奖补。奖补资金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兑现或根据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分期分批兑现。

2.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的工业企业，从企业投产运营之日起1年内，参照其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的50%标准给予奖补；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2亿元上的工业企业，从企业投产运营之日起3年内，分别参照其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的100%、50%、50%标准给予奖补；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含）—5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从企业投产运营之日起5年内，分别参照其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的100%、100%、100%、50%、50%标准给予奖补。

1、2两项条款奖补相加对同一企业实行总额封顶，封顶标准参照企业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总额。现有企业新上项目奖补封顶标准参照该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的增量部分。

3.对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首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参照其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的20%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企业培育类奖补。

4.对首次成功新增为地方规上工业企业并纳入统计、依法依规做好相关统计基础工作的企业，按照每户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年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7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7万元、10万元奖补。

5.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对首次获评省级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和行业“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

（三）提质增效类奖补。

6.现有企业主动实施兼并重组、优化布局搬迁改造、盘活现有闲置土地和厂房资源、进驻园区集中发展的项目，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3%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7.企业为提升环保、安全水平，自主进行环保技改或安全技改项目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在技改完成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1%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试点或节水型企业示范单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补。

（四）“智改数转”类奖补。

8.对入选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厅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方向的示范项目或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补；对入选国家工信部、省经信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揭榜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补；以上奖补政策对同一企业实行总额封顶，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开放合作类奖补。

9.鼓励企业以商招商，对成功对接引进合作项目或新建项目落地东区产生实际投资的本地企业，该类奖补按照《东区委托招商工作制度（修订）》（攀东委办〔2022〕7号）文件要求执行。

10.对在东区新注册设立或新引进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奖补，参照本办法新增贡献类奖补相关标准执行。

二、资金扶持对象、范围、申报、认定审批和拨付

（一）扶持对象。

以独立法人或全资子公司落户东区、税收缴入东区金库，符合东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其经济指标纳入东区统计的工业企业。

（二）扶持范围。

符合东区“3+2”现代工业体系和相关规划布局的产业，及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

（三）扶持资金申报。

每年由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上一年度的扶持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及认定要求，由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奖补类别另行明确。

（四）扶持资金审批。

由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征集成员单位初审意见后提请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形成扶持奖补建议，报区政府审定。

（五）扶持资金公示。

区政府审定后，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东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年度扶持奖补资金安排，公示日期为7个工作日。

（六）扶持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有关决定或批示，及时将资金下达给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奖补资金从东区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三、附则

（一）年度内企业受到区委、区政府及各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重特大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行为和企业自身原因引发重大不稳定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所有奖补资格。

（二）特别重大的项目参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暂行办法》（攀东委办发〔2022〕9号）的原则给予奖补。

（三）扶持奖补对象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各级扶持政策（除企业培育类奖补外）；已享受区委、区政府“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其他优惠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办法扶持政策；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多个条款的，不重复享受，按照本办法最高奖补条款执行；同一事项与东区其他扶持奖补政策有交叉的，不重复享受，按照最高奖补政策执行；对企业扶持有专门会议纪要的，按照纪要执行；已签订地企协作责任书的企业或项目，按照责任书形式兑现扶持资金的，不纳入本办法扶持奖补。

（四）固定资产投资、年度地方经济贡献量、企业产值、获得的称号等文件规定奖补内容由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共同认定，如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验的，审验费用从东区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五）本办法由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3月X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东区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和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攀东委办﹝2018﹞78号）文件同时废止。

名词解释

**1.固定资产投资**：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包括房产、建筑物、机器设备、机械、运输工具以及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